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兴宁-和平-连平项目（兴宁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兴宁-和平-连平项目（兴宁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兴宁-和平-连平项目（兴宁段）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兴宁-和平-连平项目（兴宁段）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8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332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1862万元。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7日

